

我市启动社保服务进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严仁社 记者 陈皓）10月14日上午，盐都吾悦广场内咨询群众络绎不绝，“苏保安享·2026年社保服务进万家”盐城专场活动正式启幕。活动为期一周，以“人人尽责 人人享有”为主题，全方位探索社保便民服务延伸下沉新路径。

活动现场设置“全场景、一站式”社保便民服务阵地，通过政策展板展示、宣传资料发放、政策短视频展播等形式，将服务台搬到群众身边。盐城市、

盐都区人社局联合设置宣传展台，涵盖社保政策咨询区、社保规划体验区、新业态人员服务专区、工伤预防宣传区、退休政策服务区、就业人才服务区等多个功能区，精准对接各类群体需求。面对前来咨询的群众，身着志愿服的社保经办机构“鹤小保”服务队员逐一答疑，围绕最新社保缴费基数、跨地区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补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年限、弹性退休政策、养老待遇核算等群众高频关切问题，面对面做

好政策解读。

本次活动采用“1+N”联动形式覆盖全市，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同步开展配套活动，激活基层服务阵地效能。活动首日上午，全市共接待群众咨询2700多人次，发放社保宣传品1万余份。据了解，本次全市范围的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将持续至10月20日。

后续，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将组织“鹤小保”志愿宣讲团，聚焦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

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四进”活动，把社保“人人尽责”的义务要求和“人人享有”的权益保障讲透彻；举办“社保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走进社保经办大厅、社银合作服务网点，实地体验智能客服、“远程帮办”“AI社保规划师”等智慧化服务；在产业园区、招聘现场、商圈、集市等地设立社保流动服务站，推动服务模式从“被动等办”向“主动帮办”转变，把更优质便捷的社保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盐城湿地受困麋鹿佩戴追踪器 为及时救助和科学研究提供依据

本报讯（记者 张长虎 通讯员 尹晓玮）近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人员在日常湿地巡查中，发现一头成年野生雄性麋鹿被困在核心区边缘的钢丝隔离网旁，鹿角被数根交错的钢丝牢牢缠住，无法挣脱。完成伤情处理与定位项圈佩戴后，这头麋鹿已顺利回归湿地种群。

麋鹿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受惊后极易冲撞，强行靠近可能对救助人员和麋鹿自身造成伤害。巡护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保护区鸟类研究中心野生动物救助团队。救助团队携带专业设备抵达现场，先全面评估麋鹿状态，确认它除鹿角

被钢丝缠绕造成轻微表皮擦伤外，肢体活动、精神状态均无大碍。为避免救助过程中麋鹿受惊受伤，工作人员按照标准化野生动物救助流程，在保持现场环境安静的前提下，对麋鹿实施温和麻醉，随后小心翼翼剪断缠绕在鹿角上的钢丝，仔细清理伤口并开展消毒处理。

基础救助完成后，保护区工作人员首次为这头雄鹿佩戴卫星定位追踪项圈，可实时掌握其活动轨迹、迁徙范围和行为习惯。该项圈既能在麋鹿再次遭遇危险时实现快速救助响应，也可作为盐城湿地麋鹿种群扩群规律、栖息地利用研究积累宝贵科学数据。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上接1版）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创造性开展工作并不矛盾。要在严格监督的同时，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政策初衷。

文章指出，要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既要完善制度规定，把笼子织密织牢，又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要根据管党治党现实需要加强制度供给，使制度密而不繁、有效管用，防止“牛栏关猫”。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确保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要重点解决好“一把手”带头执行制度的问题，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到位，相关监督也要到位。

文章指出，要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

反腐败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这条路要坚定走下去。当前，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事实再次表明，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必须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必须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把握腐败新动向新特点，创新手段方式，进一步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必须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下更大功夫，强化系统观念，做到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进一步健全反腐败工作机制，在任务部署、资源配置、工作推进、成效考核上联动配合，把各方面监督贯通起来，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

小镇铸造厂，凭何吸引八家巨头投资？

（上接1版）2026年，农业完成超亿元A轮融资，所融资金将主要用于ADI材料产线扩建、核心工艺迭代研发，以及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下游场景的商业化落地。

“一群巨人领着一只小蚂蚁。”高树海这样形容这场融资，但正是这只“小蚂蚁”，在ADI的无人区里走出了一条路。

回望过去，谁能想到如今被各大资本看好的农业曾经在银行贷款方面颇为犯难？

“有段时间公司生产缺流动资金，我们借了很长时间都借不到。”高树海说，转机来自金茂融资担保公司。

2020年，农业受外部因素影响，资金有困难。金茂经过尽调，判断这是一

家有价值的企业，就给了500万元授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后来农业在研发上不断加码，2023年取得突破，需要更新设备生产ADI，金茂核实情况后，把授信追加到了3000万元。

两次授信看似平常，背后却是对企业实实在在的托举。

“他们真是保姆式服务。”高树海说，“我们都没怎么跑过，都是他们派人到现场来做材料。”

从机加工个体户，到吸引巨头入股；从贷款无门，到超亿元资金到账；从外行办铸造，到填补国内高韧强ADI空白，高树海常常想起那句“穷则思变”。当年家里穷，他从技校出来做机加工，一路走到今天。如今，他更愿意谈的是机会，“我们是一个小企业，但机会来了，得抓住。”

让党的声音传遍千家万户

（上接1版）线下，新四军纪念馆等公共文化阵地持续输出红色文化供给。“遵义会议 伟大转折”专题展览在新四军纪念馆开展，吸引大批市民实地观展感悟长征精神。线上，直播间、短视频、微课堂精彩的文艺宣讲搬上屏幕，插上“云翅膀”。“盐之有理”等宣讲品牌的持续发力，打破了

时空边界，让时代正能量在指尖与心间交融流转。

声音传得开，共识聚得拢。让我们以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引领，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党的声音送到千家万户，把时代强音唱进百姓心田，为盐城高质量迈入万亿之城凝聚起最广泛、最深厚的精神力量。

（上接1版）同时，该区以更优环境赋能发展，以更好作风干事创业，全面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更多事项一窗通办、立等可办、掌上办好，跑出利企惠企的“亭湖速度”；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组织百名干部挂千企，传递亲商安商的“亭湖温度”；深化“清风亭好”护航助企专项监督，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绝不姑息，亮出铁面问责的“亭湖态度”。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该区聚焦农业农村、国资国企、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重点方面，扎实抓好土地二轮延包、生育友好县区建设等试点任务，培塑更多省市有分量、全国有影响的亭湖改革品牌。过去，亭湖靠先行先试赢得先机；未来，仍然要靠敢闯敢试争取主动。从问题出现最多的地方改起，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地方改起，从制约发展最突出的地方改起，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探索性改革。

统筹推进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该区实施浣沱片区有机更新等一批重点项目，盘活先锋国际等一批闲置空间，活化纯化路等一批历史文化街区，推出亲子营地等一批融合业态，做优文化大讲堂等一批品牌活动，有效串联红色文化、时尚元素和老城烟火。全面落实产业振兴强农、就业创业富农、多元主体带农，做强特色农业产业，大力发展都市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推动更多“亭”字号产品走出盐城、叫响全国。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该区围绕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加大教育、医疗、养

盐城市中小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026年8月31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盐城市中小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学生人身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校园周边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协调解决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健全政府及其部门和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一）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建立突发交通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快速处置校园周边交通事故；

（二）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三）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依法管理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协管人员，落实上下学高峰勤务，维护通行秩序；

（四）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和内部交通管理；

（五）建立警校合作工作机制，组织学校与校园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交通联防组织，共同维护校

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门履行下列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职责：

（一）督促学校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指导学校建立“护学岗”制度，实行错峰上下学；

（三）指导学校加强校车安全管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校园周边道路的规划和建设，合理设置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在校园周边道路规划建设阶段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教育部门、学校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化校园周边公交线路和站点设置，为学生提供安全优质公共交通出行服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影响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的市容环境卫生行为，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第七条 学校应当履行校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一）加强校园内部交通安全管理，采取物理隔离或者错峰上下学等方式，将机动车行驶、停放区域与学生活动区域有效分离；

（二）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装置并接入有关部门信息化平台，实现校园出入口、主干道、学生集中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全联网；

（三）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应急演练，合理安排学生错峰上下学，引导接送人员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交通工具接送学生；

（四）在校园出入口开展上下学交通护导，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五）发现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同级教育部门，由教育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六）校园周边发生涉校涉生交通事故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救助伤员、维护交通秩序。

第八条 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会同学校科学划分步行区、行车区和停车区。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校内接送系统，为接送学生车辆提供便利。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校园出入口设置缓冲区，合理设置阻车桩、隔离墩、升降柱、拒马等防冲撞设施。

校园出入口与城市道路、公路直接连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校园出入口两侧设置路侧防护、加宽路肩或者设置路侧净区。

第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以及行业标准设置护学通道、过街设施、照明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信号监控设施：

（一）在校园出入口两侧设置护学通道，宽度不小于一点五米，单侧长度不小于三十米；

（二）新建校园被道路分隔的，设置人行天桥或者地下通道等立体过街设施；

（三）在校园周边路段设置照明设施，条件受限的在校园出入口设置反光或者发光交通设施；

（四）设置限速、解除限速、禁鸣、注意儿童等禁令和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减速标线、停止线、预告标识等地面标线；

（五）视频监控系统覆盖校园周边道路，监控数据实时接入公安交通管

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全程可溯和动态监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校园周边交通状况，应当设定禁止停车区域、路段和时段，可以依法采取单向交通、即停即走、临时限行、远端停车、分时段管控等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学校设置非机动车（临时）停车区。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护学岗”制度，由人民警察、警务辅助人员、学校教职工和安保人员参与，在上下学高峰定点值守，疏导交通、护送学生过街、维护现场秩序。

鼓励学生家长、志愿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加入“护学岗”，共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校园交通智慧管理，整合公安、教育、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学校的信息资源，实现接送预约、车位引导、错峰上下学、交通秩序监管等功能一体化，提升通行效率和安全水平。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校园周边列为重点巡逻区域，落实高峰勤务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置涉校涉生交通安全警情和突发事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以及学校，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动态监管，推动问题整改。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